■全国政协2020年度主席会议成员务虚会20日在京召开，汪洋主持并讲话

■国办日前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均据新华社）

军徽闪耀抗洪大堤

抗洪部队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

筑起冲不垮的“红色大堤”

■怀前进 本报记者 赖文湧 周 远

灾情就是命令，时间就是生命。连日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在防汛救灾一线，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扬不怕疲劳、连续作战的作风，筑起了冲不垮的“红色大堤”。

东部战区抗洪一线部队成立临时党委、党支部，对抗洪救灾工作加强统一领导。武警江西总队、安徽总队和空军空降兵某部、火箭军某部按照任务需求，分别成立了临时党委、党支部。中部战区陆军某舟桥旅等各任务部队均采取组建党员突击队、设立党员责任堤等方式，组织党员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

哪里任务艰巨、哪里汛情危急，哪里就有党员突击队的身影。7月20日，江西省余干县信瑞联圩腾溪段堤坝临水面出现35米长的陡坎险情，不及时处置可能会造成崩岸。5时许，东部战区陆军某工程防化旅舟桥二营党委组织全体党员成立3个战斗突击小组，分批带领官兵平坎削坡、装填沙袋，经过3个小时紧张作业，共使用12000余个沙袋，筑起40多米长的防冲刷层。在湖北省武穴市花桥镇荆竹河堤溃口处，中部战区陆军某舟桥旅6名党员组成党员突击队，他们冒着被河水冲走的危险，腰系安全绳分批潜入水下打桩，连续奋战一整晚，把60多根木桩和钢管插入溃口，为后续封堵溃口打下坚实基础。在洪湖水域防汛大堤上，空降兵某旅成立党员突击队，带领官兵连续奋战9昼夜，构筑子堤5200多米，加固堤坝700多米，装填编织袋20余万个。

在江西鄱阳县、余干县抗洪一线，第72集团军某旅、武警江西总队机动支队、武警抚州支队在任务间隙组织40多名战士火线入党，面对党旗庄严宣誓。19日7时许，东部战区陆军某舟桥旅特种舟桥营完成泡泉封堵任务后，51名青年官兵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连队党支部利用轮换作业间隙把支委会开在大堤上，首批研究发展4人为预备党员。

一线党组织发挥坚强堡垒作用，激励党员骨干和全体官兵冲锋在前。7月19日下午，第73集团军某合成旅出动100多人，兵分多路巡堤查险，加固危险堤段、清理排水沟。有着28年党龄的老兵方海潮参加过1998年抗洪，这次再战洪魔，不论是扛沙袋还是挖沟巡堤，他带领的党员突击队始终冲在最前面。

“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民兵党支部要当先锋。”为有效应对汛情，江西省进贤县人武部、安徽省无为市人武部党支部人人分工明确，支部成员轮流值班，日夜坚守在抗洪一线，及时查险、报险、处险。民兵分队组建党员突击队，哪里有困难，哪里有险情，他们就冲向哪里。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人武部组织民兵应急连48名党员，从7月9日起日夜驻守在江心洲上，先后担负加固堤坝、构筑子堤、封堵管涌、转移群众、查堤排险等任务。

“有子弟兵在，老百姓心里就踏实”

■戴丹华 孙明江 本报特约记者 魏联军

人的血肉之躯能把洪流阻断吗？

13年前的淮河抗洪一线，驻豫部队万余名官兵、民兵预备役人员已经给出了答案。如今，这个答案仍在续写。

7月20日14时许，河南省固始县番城街道办事处大寨社区史河大堤上，官兵顶着烈日扎铁笼、装沙袋，汗水浸透了衣背。河南省委书记王国生走到他们中间，表示慰问和感谢。他动情地说：“面对突如其来的灾情，官兵召之即来、来之能战，危险面前冲得上、关键时刻顶得住、持续奋战打得赢，是人民群众最信赖的人。有子弟兵在，老百姓心里就踏实！”

抗洪现场，正在挥汗作业的是第83集团军某合成旅侦察营武装侦察连官兵。19日23时许，正在豫南某水库进行水上技能训练的他们，接到支援史河陈圩段抗洪抢险命令后星夜驰援，于20日凌晨6时到达现场，即刻投入到加固堤坝的战斗中。

随着武装侦察连官兵上阵，在此奋战了一夜的息县人武部126名民兵得以短暂轮换休整。和该连一样，19日21时许，正在集中轮训备勤的息县人武部民兵应急分队，接到支援固始县抗洪的命令后，迅速集结机动，火速投入战斗。

王国生在现场听了河南省军区和地方领导的介绍，对部队官兵的出色表现给予高度评价，并再次对大家表示感谢：“近期淮河流域还有一次降雨，相信只要军民合力，一定会取得抗洪胜利！”

固始县番城街道办事处大寨社区党支部书记聂迪告诉记者，19日晚，湍急的河水猛烈冲刷着堤岸，河堤下陷垮塌，老百姓生命财产安全面临巨大威胁。如果不是人民子弟兵火速排险，后果不堪设想。

现场官兵表示，一定不辜负党和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期望，要在抗洪一线交出合格答卷。

截至20日15时，驻豫部队和信阳军分区累计出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668人、民兵3790人，在淮河流域信阳段战管涌、堵决口、固堤坝、保良田、救群众。目前，他们仍然战斗在抗洪一线。

（本报信阳7月20日电）

1931年，日本军国主义悍然发动“九一八”事变。中国人民奋勇抵抗，揭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序幕——

狼烟起，热血壮山河

■本报记者 张军胜

在辽宁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门前，矗立着一座巨大的台历状建筑物——“残历碑”，碑上“弹痕”累累，日历翻展定格在1931年9月18日这一天。

历史不能忘记。89年前的9月18日夜，日军自爆南满铁路沈阳柳条湖段，反诬中国军队所为，并以此为借口，突然袭击中国军队驻地北大营和沈阳城。震惊中外的“九一八”事变爆发。

“‘九一八’事变，是日本帝国主义长期以来推行对华侵略扩张政策的必然结果，是它企图变中国为其独占殖民地而采取的严重步骤。”军事科学院军队政治工作研究院解放军党史军史研究中心中国革命战争史研究室研究员彭玉龙告诉记者，1840年鸦片战争后，由于清王朝腐败无能，中国一步步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日本从1868年明治维新后生出了军国主义怪胎，并确立吞并朝鲜、侵占满蒙、征服中国、称霸东亚的大陆政策，迅速走上了对外侵略扩张的军国主义道路。

“九一八”事变之后，日本帝国主义在中华大地制造了一件件灭绝人性的惨案，犯下了一桩桩惨绝人寰的罪行，使中华民族遭受了史无前例的创痛，蒙受了难以尽言的耻辱。

谈到这一段历史，彭玉龙痛心疾首：“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府对日本的侵略实行不抵抗政策，面对不过一万余人的日军，东北军奉行不抵抗政策。4个多月后，128万平方公里、相当于日本国土面积3.5倍的东北全部沦陷。”

“‘九一八’既是国耻日，更是中华民族的抗争日。”彭玉龙说，在中华民族的危难关头，是中国共产党吹响了救亡图存的第一声号角，举起了全民族抗战的第一面旗帜。“九一八”事变第二天，中共满洲省委就召开紧急会议，作出了宣传党的抗日主张的六项决定，发表了《中共满洲省委为日本帝国主义武装占领满洲宣言》，呼吁社会各界民众以武装手段驱逐日本侵略者。从那时起，多少中华儿女毁家纾难，血沃白山黑水。

“争自由，誓抗战。效马援，裹尸还。看拼斗疆场，军威赫显……”今天，读着赵尚志当年写下的《黑水白山·调寄满江红》，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的讲解员韩啸仍心潮澎湃。

韩啸说，每次讲解都要从“九一八”事变讲起，令人心情沉重。“我更愿意讲东北军民奋起抗日，杨靖宇、赵尚志、赵一曼……是这些英雄以血肉之躯筑起了新的长城。”

“东北抗日联军是中国乃至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抗敌最早、坚持最久、条件最艰苦的一支英雄部队。他们是当之无愧的民族脊梁。”沈阳九一八历史博物馆馆长范丽红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回望艰苦卓绝的烽火岁月，彭玉龙语气坚定地告诉记者，抗日战争是中国人民反抗日本军国主义侵略的正义战争，是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东方主战场，也是中国近代以来抗击外敌入侵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的民族解放战争。中国人民反对日本侵略，打响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第一枪，揭开了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序幕。

不忘曾经烽烟起，心中长鸣警钟声。九一八历史博物馆广场南侧一尊“警世钟”巍然高悬，警示人们牢记历史、勿忘国耻。自1995年以来，每逢“九一八”纪念日，尖厉的警报声都会在中华儿女心头响起，久久回荡。

这是历史的回声，也是和平的呼声。

左上图：九一八历史博物馆。

龙 雷摄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5周年

我国天基测控系统团队完成多项技术状态准备

静待天问一号发射

本报北京7月20日电 王然、记者**安普忠**报道：为确保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顺利完成，我国天基测控系统团队针对任务要求及特点进行总体设计，完成了天链一号02星及天链二号01星系统任务适应性改造等多项技术状态准备。目前，两颗中继卫星性能指标已达最佳状态，静待天问一号发射。

据介绍，天链卫星是我国地球同步轨道数据中继卫星，担负着天基测控与数据中继功能，主要为我国在轨航天器提供全球范围内的跟踪与数据中继支持，被称为太空数据“中转站”。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中，这个团队将控制两颗中继卫星接力跟踪目标，提供遥测数据中继传输服务。

年初以来，面对航天发射密集、疫情防控等情况，这个团队迎难而上，圆满完成多次重大天基测控任务，成功率达100%。据了解，这次他们谨慎拟制中继卫星系统总体实施方案，细心配置中继卫星系统状态，严格验证系统内部任务跟踪弧段执行过程，开展多场景下任务应急操作演练，并与文昌航天发射场建立稳定可靠的信息链路。

7月17日，长征五号遥四运载火箭垂直转运至发射区，计划于7月下旬到8月上旬择机实施我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行星探测工程天问一号任务）。

（上接第一版）

第四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一般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人数在500名以上或者所辖党组织驻地分散的，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五条 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第六条 选举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者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代表的产生

第七条 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具有履行职责的能力，能反映本选举单位的意见，代表党员的意志。

第八条 代表的名额一般为100名至200名，最多不超过300名。具体名额由召集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组织按照有利于党员了解和直接参与党内事务，有利于讨论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所辖党组织数量、党员人数和代表具有广泛性的原则确定。优化代表结构，确保生产和工作一线代表比例。

大型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其二级企业、直属单位党组织隶属其他地方或者单位党组织，且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适当分配一定代表名额。

第九条 代表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十条 代表产生的主要程序是：

（一）从党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根据多数党组织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二）选举单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审核把关，可以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三）选举单位研究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查。

（四）选举单位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根据多数选举人的意见确定候选人，进行选举。

第十一条 上届党的委员会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的产生不符合规定程序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重新进行选举；代表不具备资格的，应当责成原选举单位撤换。

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向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报告审查情况。经审查通过后的代表，获得正式资格。

第三章 委员会的产生

第十二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提名。

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和不同层级党的基层组织，其委员候选人的条件，根据党中央精神和上级党组织要求，可以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

第十三条 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在党员大会上进行选举。

第十五条 党的基层委员会和经批准设立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组织党员酝酿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组织的意见提出人选，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提请大会主席团讨论通过，由大会主席团提交各代表团（组）酝酿讨论，根据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候选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基层组织设立的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进行选举。

第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常务委员会的委员会，其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上届委员会按照比应选人数多1至2人的差额提出，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在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一般应当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补选。

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四章 选举的实施

第十九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

第二十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进行选举，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选举，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由上届党的委员会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代表中提名，经全体代表酝酿讨论，提交党员代表大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由大会主席团指定1名新选出的委员主持；召开党员大会的，由上届委员会推荐1名新当选的委员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或者大会主席团应当以适当方式将候选人的简历、工作实绩和主要优缺点向选举人作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作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与选举人见面，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选举设监票人，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

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的监票人，由全体党员或者各代表团（组）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或者代表中推选，经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会议表决通过。

委员会选举的监票人，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委员中推选，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三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工作。

第二十四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代表和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照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或者代表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五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者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六条 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将投票人数、发出选票数和收回选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由监票人签字并报告被选举人的得票数。

第二十七条 选举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当重新选举。

每一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二十八条 实行差额预选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方可列为正式候选人。

第二十九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被选举人获得的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或者大会主席团决定，也可以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条 被选举人得票情况，包括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和另选他人等，预选时由监票人向上届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报告，正式选举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

第三十一条 当选人名单由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

当选的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其名单以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当选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其名单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顺序排列。

第五章 呈报审批

第三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召开党员大会的，一般提前1个月报批；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一般提前4个月报批。

第三十三条 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一般于召开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1个月前，报有审批权限的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四条 选出的委员，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纪律检查委员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经同级党的委员会通过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加强对党的基层组织选举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以及换届工作纪律要求，强化制度意识、严格制度执行、维护制度权威，引导党员和代表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选举工作平稳有序。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禁拉帮结派、拉票贿选、跑风漏气等非组织行为，严防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干扰破坏选举，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确保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由上级党的委员会及其组织部门和上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执行情况纳入巡视巡察监督工作内容。

第三十七条 在选举中，凡有违反党章和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必须认真查处，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轻重，对有关党员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对失职失责的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进行问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选举单位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党的基层组织的选举，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的精神作出规定。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0年6月27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同时废止。